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原告 楊志峯  
被告 匯億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鄭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貳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12日以107年度補字第623號裁定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加班費之請求部分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

01 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(下同)  
02 2,260元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30號及臺灣高  
03 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7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  
04 費用由被告負擔2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  
05 之裁判費2,26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23%即520元，其餘  
06 77%即1,740元(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  
07 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  
08 之利息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 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